



新設育苗中心 最高可貸款35萬元

貸款對象：

(1)經農林廳核准新設水稻育苗中心的個別農民或農民組織。

(2)透過鄉鎮(區)農會貸放時，貸款對象應限於農會的會員或贊助會員。

貸款用途：購置必要設施和器材。

貸款額度：新設育苗中心經營者(含個別農民及農民組織)申請育苗中心作業室興建與設施和器材購置貸款，最高額度以新台幣35萬元為限。

貸款利率：比照購置農機貸款的利率。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7年。

保證及担保：以担保放款方式辦理為原則。

還款辦法：每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繳息1次為原則，利隨本減。

貸款手續及應注意事項：

農民或農民組織辦理本貸款除參照一般放款方式的手續辦理外，並應檢附農林廳核設文件及其育苗中心經營切結書等文件一併審定，應注意事項如下：

(1)借款人申請本貸款，應以農林廳核設公函發文日起3個月內辦理。

(2)借款人應於核設日起3個月內，完成所設育苗中心設備及器材的購置，並報請縣市政府、區農業改良場及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查驗。

(3)借款人持憑前項查驗合格文件及實際購置育苗中心設備器材的發票或收據等憑證，連同農林廳核設公函副本送交經辦貸款機構辦理貸款手續，最高貸款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35萬元為限。

(4)育苗中心設備及器材應依照新設水稻育苗中心審查表所規定者為準，購置日期以核設日的前後各3個月內為有效期限。

(5)每1新設育苗中心，申請貸款以1次為限。

貸款機構：由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或設有信用部的鄉鎮市區農漁會辦理，未設有信用部的農會及各級漁會得受行庫委託辦理。

已設育苗中心增購設備 可申請農機貸款

農林廳核准的已設水稻育苗中心經營者為應機械化插秧的需要，增購育苗設備及器材，請農機貸款。有關貸款規定如下：

貸款對象：以最近3期作，每期作供苗面積在100公頃以上的績優育苗中心經營者為限。

貸款額度：每次最高貸款金額新台幣25萬元為限。

貸款期限：最長以3年為準，還款後須經過1年後始得再次申貸。

貸款利率：比照購置農機貸款利率，目前年息7.5%。

保證及担保：以担保放款方式辦理為原則。

還款辦法：以每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1次為原則，利隨本減。

貸款手續：

(1)借款人需報請所在地方鎮鄉公所或農會核發供苗證明文件。

(2)借款人應於添購育苗設備及器材齊全後，報請鎮鄉(市)公所或農會查驗。

(3)借款人應檢具最近3個月內所增購育苗設備及器材憑證，鄉鎮公所或農會核發供苗面積證明文件，以及添購設備和器材查驗文件，送請經辦貸款機構辦理貸款手續。

貸款機構：由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和設有信用部的鄉鎮(區)農會辦理。



水稻播種育苗(阿郎攝)